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變更主要股東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之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ii)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進展公告、(iii)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之關於本公司收購報告書摘要的海外監管公告、(iv)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之關於本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的海外監管公告、(v)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獲得北京市國資委批覆的公告、(vi)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進展公告及(vii)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國管中心」)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通知，擬將所持本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總股本的35.11%)無償劃轉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控集團」)(「本次無償劃轉」)。北京國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團100%的股權。北京金控集團實際出資人職責由北京市國資委履行，其實際控制人仍為北京市國資委。本次無償劃轉有助於北京金控集團進一步落實做強做優首都金融產業的戰略部署。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北京國管中心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5.11%，成

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第63條的相關規定，北京金控集團免於發出要約。本次無償劃轉未改變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情況。

2020年3月16日，北京國管中心與北京金控集團簽署了《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劃轉協議》。2020年3月18日，北京國管中心、北京金控集團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了《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及《收購報告書摘要》。本次無償劃轉已取得北京市國資委批覆同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 2619號)，核准北京金控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北京金控集團依法受讓本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佔股份總數35.11%)無異議。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北京金控集團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收購報告書全文及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適時作出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